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鼎邦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	指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鼎邦科技拟按照 9.3897 元/股价格向云南金种子定向发行 1,065,000 股股票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卫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

		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3]49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4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30048 号

致：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鼎邦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受鼎邦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鼎邦科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邦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20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530103781666533A号的《营业执照》，鼎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与天创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	戴卫平
注册资本	2,1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为“鼎邦科技”，证券代码为“8711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清

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对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等主体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现有股东为4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1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预计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42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定向发行拟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云南金种子，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1,065,000	10,000,030.50	现金
合计	-	-			1,065,000	10,000,030.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6KLT9A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 19 层 1913 室
出资额	5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云南金种子的基金管理人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8Q3Y2U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1 栋 19 层 1913 室
法定代表人	苏俊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云南金种子	0899251671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上检索，

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705，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

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用于认股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作为《补充协议》签署主体，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作为《补充协议》签署主体，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主体类型是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系其投资行为，已经国有企业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亦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云南金种子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包括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经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卫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金种子（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具体内容
第一条 投资后承诺及回购	1.1 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则本协议终止。一旦公司暂停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1.2 回购安排 1.2.1 乙方承诺，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时，乙方将根据投资方的书面要求，自行或经投资方同意安排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1) 若乙方未能促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但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或投资方原因等与乙方无关的原因致使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时间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届时情况适当延后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式； 2) 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服务机构均认为公司已达到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条件，但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

	市申报程序，或延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 3) 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构成实际性障碍；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其他对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申报构成实际性障碍的情形（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情形除外）。 双方确认，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届时情况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式。 1.2.2 乙方（回购方）自行或者经投资方同意由第三方履行上述第 1.2.1 项所约定的回购义务时，甲方（被回购方）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 2) 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价款=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1+8\%*T)$-已获得的分红（含现金或股票，如有）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回购方根据本条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1.3 乙方承诺，当触发本协议第 1.2.1 款之任一项情形下的回购义务时，乙方应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有关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之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将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当获得的回购价款全额向投资方足额付清。如未按期履行，则自履行回购义务到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回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金额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4 甲方承诺，按照本补充协议，足额收到回购价款后 20 日之内，提供相关回购协议约定的资料，以配合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如甲方未按期履行，则每日应按回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金额向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第三方支付违约金。
--	---

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卫平先生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

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前述规定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协议》及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承办律师：

杨正慧

杨正慧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